

北京市

安全生产隐患自查使用指南

近日，北京市已启动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单位可以通过京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了，您可以登录微信、支付宝、百度客户端，关注“京通|健康宝”小程序，进入企业服务专区，使用【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服务，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 京通小程序使用帮助 ●

“京通”小程序是北京市打造的面向企业和市民的城市公共服务移动端入口，实现了北京市政务、公共服务的有机融合，为市场主体和市民提供一站式的城市综合服务。

1.京通登录

个人身份登录京通目前使用刷脸的方式进行实人认证，企业法人登录使用法人账号或是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可使用京通小程序相关服务。

为方便用户使用，用户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对应的小程序进行单位自查自纠填报，下图依次为京通微信小程序、京通支付宝小程序、京通百度小程序对应的二维码。也可在微信、支付宝或百度APP搜索“京通”进入京通小程序。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图



京通百度小程序图

△ 进入京通|健康宝小程序后，在页面底部应用导航栏中，点击【北京通】，进入京通应用主页。



京通|健康宝主页

1.1.进入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应用

△【京通】页面在扫一扫功能下面开设了“企业服务专区”，进入京通企业服务专区，在热点服务版块可看到【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服务入口，或在检索入口搜索【安全生产隐患自查】。



△ 点击【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服务，登录前进行身份校验。



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

为切实消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隐患问题，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首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将通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工作。

[使用说明](#)



法人登录

自查人登录

温馨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选择【法人登录】，如果已登录法人账号，直接进入【安全生产隐患自查】首页，如果未登录法人账号，则需要先进行法人账号登录认证；选择【自查人登录】，需要个人进行登录认证，如果已登录个人账号，直接进入【安全生产隐患自查】首页。

法人登录认证有两种方式，分别是法人账号密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如果没有法人账号，可先进行注册账户：



(法人账号密码登录)



个人登录需要使用刷脸的方式进行实人认证：



< 人脸认证 ...



当前业务需要人脸识别认证

人脸识别将采集您的照片，并应用于
查询结果页的头像展示

姓名

■■■



身份证号 >


13*****■■■




本次操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集的信息仅用于防疫相关健康状态查询。

登录

△ 认证完成之后，进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自查】服务中，首先弹出温馨提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填报隐患排查情况，若盗用、欺骗、伪造或误导性使用此工具而逃避安全责任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自查自纠

 自查记录

提示 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职责。为便于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事故隐患排查效率，我市推出本项数字化信息服务工具。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本工具，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非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任何盗用、伪造、欺骗、误导性使用此项工具而逃避履行安全责任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已知晓

*工作说明：

对本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针对检查内容进行如实填报，填报结果需确保法人知晓。

1.2.法人用户

△ 法人用户，可通过【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服务，管理单位检查场所，查看自查记录以及隐患记录。

1.2.1.第一步场所管理

△ 在应用首页，点击【新增场所】进行场所创建，点击【添加场所】，输入场所名称、场所地址、检查人、检查人电话、检查人身份证号，点击【下一步】选择场所检查内容，单位可根据自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多项选择。



场所管理



自查记录



隐患记录

*工作说明:

对本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针对检查内容进行如实填报，填报结果需确保法人知晓

Q 请输入关键字

+ 新增场所



测试场所

类型：供热行业,人民防空工程

地址：海淀区紫竹院街道



停车场

类型：邮政快递业,电网企业

地址：海淀区紫竹院街道



区

类型：博物馆,医院

地址：顺义区赵全营镇



测试场所

类型：电网企业

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街道

*场所名称 测试场所07

所在地 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详细地址 测试大厦

*检查人 李

*检查人电话 15. . . .

*检查人身份证 1. . . . 24

下一步

请选择行业与检查内容 (可多选)

- ▶ 交通运输行业
-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 供热行业
 - 供热行业
- ▶ 人民防空工程
- ▶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场所消防
- ▶ 文化和旅游行业
- ▶ 园林绿化行业
- ▶ 邮政快递行业
- ▶ 特种设备
- ▶ 体育运动场所
- ▶ 电力行业

温馨提示：若本单位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尚未发布行业领域隐患目录，即以上列表中的行业均未涉及，可勾选其他行业，填写《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通用隐患目录》进行自查。通用隐患目录不替代行业领域隐患目录，与行业领域隐患目录不重复、重叠、交叉使用。

确定

说明：若本单位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尚未发布行业领域隐患目录，即以上列表中的行业均为涉及，可勾选其他行业，填写《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通用隐患目录》进行自查。通用隐患目录不替代行业领域隐患目录，与行业领域隐患目录不重复、重叠、交叉使用。

△ 点击【确定】，完成场所创建与隐患内容检查项选择，场所指定的检查人通过登录京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温馨提示：被分派检查场所的检查人，登录京通，以自查人身份进入【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服务后，在自查自纠版块中，可看到法人账户分派的场所以及本场所的自查内容清单。

1.2.2.第二步自查记录

△ 点击【自查记录】，进入自查记录列表页。列表显示本单位所有历史填报的自查记录，列表内容显示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人、是否有隐患。点击任意一条记录，可以查看历史填报详情。



自查自纠



自查记录



隐患记录

*工作说明:

对本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针对检查内容进行如实填报，填报结果需确保法人知晓

1.2.3.第三步隐患记录

点击【隐患记录】，进入隐患记录列表页，列表中对于属于重大隐患的进行特殊标识提示。隐患记录中根据隐患的整改状态分为【待处置】和【已处置】两个列表。待处置列表为检查时发现的，但还未处理的隐患记录，已处置列表为已经完成整改的隐患记录。



自查自纠



自查记录



隐患记录

*工作说明：

对本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针对检查内容进行如实填报，填报结果需确保法人知晓

待处置(3)

已处置

▲ 未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检查人: 李**

[去处置 >](#)

▲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未登记建...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检查人: 李**

[去处置 >](#)

▲ 高处作业地点的下方未设置...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检查人: 李**

[去处置 >](#)

*温馨提示: 隐患列表中的隐患记录主要来源于自查填报时发现的隐患, 自查结果提交后, 隐患项会自动记录到隐患记录中。

点击列表中的任何一条隐患记录, 可查看隐患详情, 以及隐患整改情况。

待处置(3)

已处置

▲ 未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检查人: 李**

[去处置 >](#)

▲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未登记建...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检查人: 李**

[去处置 >](#)

▲ 高处作业地点的下方未设置...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检查人: 李**

[去处置 >](#)

1.3.自查人员用户

△ 自查人员，可通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创建检查场所、进行自查填报，整改填报等。

1.3.1.第一步自查自纠

1.3.1.1.选择场所

△ 在“事故隐患排查”应用页面，点击【自查自纠】开展自查填报。首先选择检查场所，检查场所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单位法人分派场所；二是自行添加场所。



自查自纠



自查记录



隐患记录

*工作说明:

对本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针对检查内容进行如实填报，填报结果需确保法人知晓

测试场所



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街道

单位：[REDACTED] 有限公司

东部办公区域



地址：海淀区紫竹院街道

单位：[REDACTED] 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单位：[REDACTED] 有限公司

测试场所0507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单位：[REDACTED] 有限公司

场所8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单位：[REDACTED] 有限公司

新增场所

*温馨提示：

自查方式有两种，一是单位法人分派场所开展自查；

二是自行添加场所开展自查。

电力行业

北京市电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
录

最新填报时间：2023-05-07 11:05:01

[去自查](#) >

测试场所

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街道

单位：[REDACTED]有限公司

东部办公区域

地址：海淀区紫竹院街道

单位：[REDACTED]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单位：[REDACTED]（北京）有限公司

测试场所0507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单位：[REDACTED]（北京）有限公司

场所8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单位：[REDACTED]（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REDACTED]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场所名称: 测试场所

*所在地: 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详细地址 办公区域

*检查人 李[REDACTED]

*检查人电话 13[REDACTED]

下一步

新增场所

*温馨提示:

自查方式有两种，一是单位法人分派场所开展自查；

二是自行添加场所开展自查。

请选择行业与检查内容
(可多选)

- ▶ 交通运输行业
-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 供热行业
 - 供热行业
- ▶ 人民防空工程
- ▶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场所消防
- ▶ 文化和旅游行业
- ▶ 园林绿化行业
- ▶ 邮政快递行业
- ▶ 特种设备
- ▶ 体育运动场所
- ▶ 电力行业
- ▶ 其他行业

温馨提示：若本单位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尚未发布行业领域隐患目录，即以上列表中的行业均未涉及，可勾选其他行业，填写《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通用隐患目录》进行自查。通用隐患目录不替代行业领域隐患目录，与行业领域隐患目录不重复、重叠、交叉使用。

确定

交通运输行业

普通货物运输行业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供热行业

文化和旅游行业

(3) 选择行业与自查内容之后，可通过【重新选择行业与自查内容】进行行业与自查内容调整。

重新选择行业与自查内容

1.3.1.2. 自查填报

(1) 点击【去自查】，进入“自查填报”，根据自查内容填报结果。

交通运输行业 ▼

普通货物运输行业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 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 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 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
最新填报时间: 2023-04-27 13:20:30 [去自查 >](#)

供热行业 >

文化和旅游行业 >

[重新选择行业与自查内容](#)

检查人信息

*检查人

*岗位角色

*检查人电话

*检查场所

法人已知晓检查结果

自查内容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1.主要输电线路通道（110kV及以上）存在违建、线下树木影响输电线路安全、线下存在施工作业、线下存在吊车作业等。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平面图厘米

暂存

(2) 如果单个自查项选择“有隐患”，需要填写整改措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温馨提示：【立即整改】为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之后，可以立即整改的，选择【立即整改】，然后单位立即对隐患进行整改，保障单位生产安全；【限时整改】为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无法立即整改，需要一定的时间或资金，则可选择【限时整改】，选择【限时整改】时，需要填写隐患整改的责任人、整改截止日期、相关整改措施、整改需要的资金等内容，单位可根据隐患的类型以及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的责任部门。缺少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时，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相关规定。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2.企业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落实责任人，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无月度、季度、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统计、分析记录。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3.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未登记建档。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没有建档材料，需要建档

*整改方式： 立即整改 限期整改 暂存

*4.未针对一般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各类记录文件存档，不合格继续治理。未对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结果要由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 责任制类

>

时，未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进行焊接工作时，未设有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掉落引起火灾的措施以及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6.高处作业地点的下方未设置隔离区，未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未采取防止落物伤人措施。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未设置隔离区

*整改方式： 立即整改 限期整改

*责任人：李杰

*整改措施：按要求建立隔离区，添加警告提示

*整改资金：1000

暂存

*整改截止时间：2023-05-08

*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建立隔离区

*7.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m时，未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带在使用前未进行检查，未定期（每隔6个月）按批次进行

(3) 完成所有自查内容的填报之后，点击“提交”，完成此次自查填报。

***温馨提示：**

1.请确保提交时完成所有自查内容填报，并且确保法人知晓自查结果。

2.对于有隐患的检查项，提交自查结果后，会自动记进入到隐患记录中，以便于后续隐患的整改与跟踪。

1.3.2.第二步自查记录

△ 点击【自查记录】，进入自查记录列表页。列表显示本人所有历史填报的自查记录，列表内容显示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人、是否有隐患。点击任意一条记录，可以查看历史填报详情。



自查自纠



自查记录



隐患记录

*工作说明:

对本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针对检查内容进行如实填报，填报结果需确保法人知晓

北京市电网企业生产安全事...

检查单位: (北京) 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电力行业/电网企业

检查时间: 2023-05-07 10:54:42

检查人: 李**

有无隐患: 无

北京市电网企业生产安全事...

检查单位: (北京) 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电力行业/电网企业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检查人: 李**

有无隐患: 有

场所环境类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资质证照类 >

有限空间作业类 >

责任制类 >

隐患排查治理类 >

教育培训类 >

*1.未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规定，制定本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责人。

有隐患 无隐患 不涉及

管理制度不完善，需要补充

*整改方式: 立即整改 限期整改

对于有隐患的检查项，详情中会用红色重点标识出隐患项。

1.3.3.第三步隐患记录

1.3.3.1.隐患记录列表

△ 点击【隐患记录】，进入隐患记录列表页，列表中对于属于重大隐患的进行特殊标识提示。隐患记录中根据隐患的整改状态分为【待处置】和【已处置】两个列表。待处置列表为检查时发现的，但还未处理的隐患记录，已处置列表为已经完成整改的隐患记录。



自查自纠



自查记录



隐患记录

*工作说明:

对本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针对检查内容进行如实填报，填报结果需确保法人知晓

待处置(6)

已处置(2)

重大隐患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温馨提示：** 隐患列表中的隐患记录主要来源于自查填报时发现的隐患，自查结果提交后，隐患项会自动记录到隐患记录中。

1.3.3.2.隐患整改填报

△ 在隐患记录待处理列表中，点击【去处理】，进行整改结果填报，填写整改说明，整改结果，点击【提交】，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反馈。

待处置(6)

已处置(2)

重大隐患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 是否存在室内点蜡烛、焚香、烧纸...

检查时间：2023-04-27 14:20:30

检查人：刘浩一

去处置

单位名称： 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检查人： 李**

检查时间： 2023-05-07 11:05:01

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

隐患项：

高处作业地点的下方未设置隔离区，未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未采取防止落物伤人措施。

整改责任人： C**

整改措施：

按要求建立隔离区，添加警告提示

整改资金： 1000

整改截止时间： 2023-05-08

应急预案：

按照要求建立隔离区

提交

1.3.3.3.隐患整改详情

隐患列表切换至已处置，点击任何一条记录，即可查看隐患整改详情。